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烨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烨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夏晓辉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卓晓帆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烨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六禾谦远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海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锐精密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总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六禾	指	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西安六禾	指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夏晓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卓晓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王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	指	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六禾谦远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海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2 户-2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烨
注册资本	8724.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9526334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龚护林 27.8094%,奚艺波 18.98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1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烨
注册资本	19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6KQM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西安碑林区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158%，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15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	夏晓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12197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	卓晓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60029197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	王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2197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六禾谦远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海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912 弄 12 号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烨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夏晓辉	男	基金管理人实控人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青岛六禾、西安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可通过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六禾、西安六禾施加重大影响;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均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夏晓辉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与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股东青岛六禾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5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616%。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六禾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27,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2419%。
其中:青岛六禾持有公司股票 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9026%；西安环大持有公司股票 2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627%；夏晓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200%;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328%;卓晓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808%;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持有公司股票 331,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5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0,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027%。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青岛六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45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781%。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西安环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6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200,387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7%,持股比例已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0~2021/12/30	110,141	0.25027%
青岛六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3/25~2022/6/6	1,455,700	3.30781%
西安六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25~2022/6/6	161,131	0.36614%
合计	-	-	1,726,972	3.924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青岛六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	3.59026%	124,300	0.28245%
西安六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0	0.51627%	66,069	0.15013%
夏晓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900	2.77200%	1,219,900	2.77200%
卓晓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56808%	250,000	0.56808%
王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00	0.72328%	318,300	0.72328%
六禾光辉 六禾谦恒 六禾谦远 金海 5 号 六禾谦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959	0.75432%	221,818	0.5040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7,359	8.92419%	2,200,387	4.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夏晓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卓晓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王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	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2 户-2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130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夏晓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卓晓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王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六	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六禾谦远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海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7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927,359 股 持股比例:8.924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726,972 股 变动比例:3.92422%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0,38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夏晓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卓晓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王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考虑到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优先推荐邮件登记方式。具体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604 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30 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292。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30 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参会股东须遵守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北京健康宝、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4.公司亦可能视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 真:010-88573292 邮 编:100044
7. 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79.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箱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1,279.50 万股
3.授予人数:137 人
4.授予价格:5.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明东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60	3.49%	0.03%
2	张良森	非独立董事	20	1.16%	0.01%
3	刘中森	非独立董事	10	0.58%	0.00%
4	郭风芳	总裁	48	2.79%	0.02%
5	滕磊	联席总裁	38	2.21%	0.02%
6	许达全	执行总裁	36	2.09%	0.02%
7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6	2.09%	0.02%
8	颜区涛	副总裁	30	1.75%	0.01%
9	朱彤	财务总监	30	1.75%	0.01%
10	何婧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	1.75%	0.01%
11	袁康	副总裁	30	1.75%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126 人)			911.50	53.03%	0.45%
首次授予合计(137 人)			1,279.50	74.44%	0.63%
预留部分合计			439.35	25.56%	0.22%
合计			1,718.8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